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泉环罚（2021）83号

泉州红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MA2YYL653R

地址：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中熙产业园三期5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黄尾美

2021年1月19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印刷车间正在生产，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现场未开启；制袋车间正在生产，车间未密闭，热切割工序产生的部分有机废气通过排气扇无组织排放到车间外。

以上事实有：

1、2021年1月19日由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1年1月19日由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1月19日由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证据》各一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和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2021年1月19日由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刘学红提供的当事人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MA2YYL653R）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信息。

3、2021年1月19日由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刘学红提供的法定代表人黄尾美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刘学红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身份信息并具有完全行为能力，及当事人授权事项和时限。

4、2021年1月19日由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刘学红提供的当事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泉台管环审〔2018〕32号）复印件一份（部分）、当事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复印件一份、当事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环保手续及污染治理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3月8日以《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泉台管环罚告〔2021〕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公司放弃上诉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的通知》（闽环保法〔2020〕9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 2.45 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交纳罚款时，请先到本机关开取《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罚款缴纳后，请持缴款凭证至本机关办理缴销手续。

本机关地址：泉州台商投资区行政办公大楼 6 楼

联系电话：2755196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或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



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2021年3月15日

